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階段 應屆畢業生證照獎勵金申請發放流程

開放申請

申請時間：106 年 8 月 1 日(星期一)起至 8 月 20 日(星期日)止
證照生效日：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

申請方式(線上登錄)

請依照公告之線上申請方式，提出證照獎勵申請及登錄，並在 8/20 前上傳「證照影本」，或至技能檢定中心上傳，本中心提供掃描設備上傳。

※證照若尚未取得者可先以「成績單」提出申請，但須於 8/20 前補上傳證照影本。若同學無法在期限前領取證照者，則請先確定證照生效日須符合規定之期限，若有相關疑問，請務必先向技檢中心洽詢。

- 1.8/21 至 9/14 進行資料建檔及彙整審查及校對。
- 2.9/15 至 9/22 開放證照資訊系統提供同學校對，時間若有異動，請以技檢中心公告為主。

統計每位同學證照累積點數

(統計時間為入學後至畢業前的在校期間)

說明：

- 1.未於規定期間內登記所持有之證照者，不列入本辦法之獎勵範圍。
- 2.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者，不列入獎勵範圍。
- 3.未於規定期間補繳證照影本者，不得累積點數。
- 4.除政府機構及國際證照外，其餘未列於獎勵對照表上者，不列入獎勵。
- 5.「凡累積 5 點者，則頒發獎金 2,000 元」已領過獎勵金者，該點數則不得再累積。

1. 9/23 至 10/31 結算獎勵點數，並製作獎勵金核發清冊。
- 2.11/1 至 11/24 校內公文處理。
- 3.11/25 至 12/ 8 會計單位核撥經費。

- 1.獎勵金核發日期之相關訊息將於技能檢定中心最新消息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- 2.請同學攜帶證件至總務處出納組簽領。

※洽詢電話：02-22576167 分機 1522；專線：02-22571054